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嘉村

選任辯護人 周章欽律師

張簡勵如律師

兼 聲請人 葛光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變更科技設備
監控，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

主 文

鍾嘉村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月，暨延長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捌月，並應於每日上午
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科技設備監控
中心。

聲請變更科技設備監控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
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
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
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
明文。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
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
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前項各款規
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刑事訴訟法第
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16
條之2第1項第4款規定「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相關
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依

01 同條第5項之授權規定，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有「刑事被告
02 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是以替代羈押的限制出境、出
03 海，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各款事項，與羈押
04 同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與實現，且可併行或併用，有
05 無此等事由與實施之必要性，應依個案情節，衡酌訴訟進行
06 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情而為合義務性裁
07 量。

08 二、經查：

09 (一)、被告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
10 涉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商業會計法
11 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
12 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證券交易法第171
13 條第1項第3款、第171條第2項之特別背信且不法所得逾1億
14 元以上之罪、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同條
15 第2項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特別背信且不法所得逾1億元以上
16 之罪，確屬重大，另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7 罪，若非予以重保，重罪可能伴隨高度逃亡可能性，有刑事
18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若非羈押，恐難審
19 判、執行，而有羈押必要，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羈押3
20 月。嗣因被告確實罹患「左側腎盂腫瘤」、「膀胱惡性腫
21 瘤」，且覓得高額保證金後，聲請具保，由本院裁定准予提
22 出新臺幣2億2千萬元並科技監控後，則無羈押必要，予以具
23 保；被告之具保人於114年12月9日出具上開保證金後，停止
24 羈押被告，並自114年12月9日起限制被告出境、出海8月，
25 暨以本院114年度科控字第9號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命
26 被告限制出境、出海期間應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等
27 在案。

28 (二)、因前開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等強制處分之期
29 間即將屆滿，本院給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
30 會後，本院審酌本案全卷資料，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前揭
31 羈押原因仍存在，為確保日後可能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

01 進行，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2 益、採取科技設備監控（接受電子腳環）之性質、功能、效
03 果，及權衡被告名譽權、身體健康、生活狀況及其居住遷徙
04 自由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因認本件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
05 暨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事項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6 三、另辯護人聲請意旨略以：因電子腳環設置位置，使被告腳踝
07 處與電子腳環長期摩擦，至該處皮膚有傷口，造成生活不
08 便，被告罹患「左側腎盂腫瘤」、「膀胱惡性腫瘤」等疾
09 病，身體本已孱弱，實不再增加身體負擔，前揭皮膚傷口可
10 能妨礙相關腫瘤治療，倘改以配戴電子手環，當有助於腳踝
11 處皮膚傷口復原等語（見金重訴卷(二)第67頁至第69頁）。惟
12 查：被告配戴電子腳環處，相較於配戴電子手環之手部而
13 言，距離被告罹患之「左側腎盂腫瘤」、「膀胱惡性腫瘤」
14 臟器較遠，對於被告治療較為有益；再者，由聲請人提供被
15 告之腳踝照片，雖有紅腫，但無明顯傷口；且聲請人未釋明
16 以被告之體質，為何配戴電子手環，即不會造成手部配戴
17 處，將與電子腳環配戴處有相同之不適（如就醫資料等），
18 即遽認可能妨礙相關腫瘤治療，實屬無據。又本院考量電子
19 腳環之科技監控功效，較電子手環為高，亦不易造成三級警
20 示，兼衡以被告配戴腳環處，他人非得輕易窺視，對被告之
21 隱私較有保障等因素，認辯護人前揭聲請變更科技設備監
22 控，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24 2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27 法官 洪碩垣

28 法官 陳俊宏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